

宁波奉化中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粉末冶金件、300 吨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拟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将原项目所以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实施年产 300 吨粉末冶金件、300 吨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氨（kg/h）	15	4.9	1.5

投料、混料及压型粉尘（颗粒物）、钎焊烟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另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为颗粒物(30mg/m³)。

表 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
注: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

表 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表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洗涤用水标准	6~9	50	/	1.0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 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奉化中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年 月 日